

证券代码：601998

证券简称：中信银行

编号：临2021-00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1年1月14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有关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1年1月27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中信大厦，以现场会议形式完成一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并形成决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0名，实际出席董事10名，其中李庆萍董事长、万里明董事因事分别委托方合英董事、黄芳董事代为出席并表决。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方合英董事代为主持，本行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

根据表决结果，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中信银行2021—2023年发展规划》

表决结果：赞成10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面对错综复杂的外部形势和艰巨繁重的发展任务，本行保持战略定力，坚决贯彻实施2018—2020年发展规划，在传承中与时俱进，在前进中解决问题，整体目标任务完成良好，最佳综合金融服务企业建设成效显著。进入新发展阶段，董事会深入分析面临的新形势，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按照构建新发展格局要求，滚动编制了2021—2023年发展规划，将坚持改革创新推动，以高科技驱动为引擎，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高价值创造为主线，加强党建引领发展，加强协同融合发展，加强轻型集约发展，建设“有担当、有温度、有特色、有价值”的最佳综合金融服务提供者。

二、审议通过《关于完善董事会授权方案的议案》

方合英董事因与本议案表决事项存在利害关系回避表决，亦不代理李庆萍董事长行使表决权，本议案有效表决票数为8票。

表决结果：赞成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0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给予关联方企业授信额度》的议案

李庆萍董事长、方合英董事、曹国强董事因与本议案表决事项存在利害关系回避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票数为7票。

表决结果：赞成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经审议，本行董事会同意给予银保监会监管口径下中信集团关联方企业授信10亿元人民币，根据监管规定占用关联授信额度10亿元人民币，纳入中信集团关联方企业关联授信限额管理。

本次关联授信所涉及的中信集团关联方企业具体情况请见附件1。

本行独立董事何操、陈丽华、钱军、殷立基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函请见附件2。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7日

附件 1:

关联方企业具体情况

给予关联方企业授信额度议案项下授信交易所涉及的关联方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由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中国海外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10%股权。公司注册资本为200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2号豪威科技大厦1401,法定代表人为张智超。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包括对外资向内地各省市投资的建设项目进行总承包,承担项目组织和施工管理业务,按照项目公司原则通过土地有偿使用方式获得的土地可准予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业务;造价咨询;工程项目管理。许可经营项目是工程勘察设计。

截至2020年6月末(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5,341.68亿元人民币,2020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408.44亿元人民币,净利润72.59亿元人民币。

附件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函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银行”）拟给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口径下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信集团”）关联方企业10亿元人民币授信，根据监管规定占用关联授信额度10亿元人民币，纳入中信集团关联方企业关联授信限额管理。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等监管部门要求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信银行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原则，事前认真审阅并认可了相关议案及文件，现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中信银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中信银行向中信集团关联方企业进行上述授信的相关议案。在该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基于中信银行信用审批委员会审查意见，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了相关议案，我们作为中信银行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予以认可。董事会会议在审议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关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及决议合法、有效。

二、中信银行向中信集团关联方企业进行上述授信的相关议案，符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要求，符合《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

三、中信银行上述关联交易系依据市场定价原则和一般商业条款，于中信银行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包含费率在内的定价等交易条件具有公允性，且符合中信银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信银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中信银行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何操、陈丽华、钱军、殷立基

2021年1月27日